

浮梁县林业局

浮林字〔2025〕82号

〔分类：B类〕

〔可公开〕

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5号建议 答复的函

范响峰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农收入的议案》收悉，议案深刻剖析了我县林业资源丰富但林农增收受限的结构性矛盾（公益林、天保林占比大，生态红线约束强），精准指出了发展林下经济的关键作用，并提出了极具建设性的四点建议（示范带动、招商引资、技能培训、政策扶持）。这些建议切中要害，剪操作性强，对我县深化林业改革、打通“绿水青山”向“金山银山”转化通道，促进林下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专题研究，现结合我县林下经济发展现状与规划，答复如

下：

一、立足禀赋，正视挑战：我县林下经济发展的基础与瓶颈。

我县拥有 355 万亩广袤森林，82.21%的覆盖率是宝贵财富，也意味着沉甸甸的生态责任。正如议案敏锐指出的，在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县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荣誉的同时，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客观上对传统林木采伐依赖型收入形成了制约。公益林、天保林管护任务重，生态红线内开发限制多，使得林农“守着金山银山难变现”的问题日益凸显。破解此难题，发展“不砍树也致富”的林下经济，确是实现生态保护与林农增收双赢的必由之路和最优解。

二、主动作为，探索前行：当前工作进展与基础。我局始终将发展林下经济作为林业增效、林农增收的核心抓手，在生态优先前提下积极布局。

（一）模式探索初显成效：依托丰富森林资源，初步形成了林菌（如竹林下竹荪、松林下茯苓）、林药（如林下黄精、粉防己、草珊瑚）、林禽（林下土鸡、鹅养殖）、森林景观利用（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茶园、古村落的森林康养与生态研学）等多元发展模式。国有林场和部分林业企业先行先试，取得一定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合作基础正在夯实：积极对接省内外科研院所，引入技术支撑；与部分省内知名中医药企业、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初步产销联系，探索“订单农业”模式。

（三）培训服务持续开展：县林业局举办多期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技术培训班，覆盖林农及合作社技术人员 300 余人次，内容涵盖中草药栽培、生态养殖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三、聚焦建议，精准发力：下一步工作重点与措施。针对议案所提宝贵建议，我局将协同相关部门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示范引领，点燃发展“引擎”。深化国有林场改革：赋予国有林场在示范带动方面更大责任与政策空间。重点支持其建设高标准、高效益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，明确要求其在良种繁育、技术集成、管理模式、市场对接等方面形成成熟经验并向周边乡村和林农辐射。培育本土“领头雁”：重点扶持一批运作规范、带动能力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，鼓励其扩大林下经济规模，推广“合作社+基地+林农”等利益联结模式。树立成功典型，组织现场观摩学习，让林农“看得见、学得会、跟得上”。

（二）狠抓招商引资，做强产业“链条”。精准靶向招商：将林下经济全产业链项目作为全县招商引资重点方向。瞄准省内外实力雄厚的道地药材企业、健康食品企业、生物科技企业、大型连锁商超及文旅康养运营商，制定专项招商计划。重点引进具备精深加工能力、稳定销售渠道、品牌运作经验的龙头企业。优化营商环境：梳理整合林地流转、设施用地、项目审批、金融服务等支持政策，形成“林下经济投资服务包”。建立重点招商项目“一对一”服务机制，力促项目落地生根，真正实现“种植在林中、

加工在园区、销售通全国”的全链条发展格局。

（三）深化技能培训，提升林农“内力”：构建培训体系：联合涉农高校、科研机构、龙头企业技术力量，组建县级林下经济技术服务团。深入调研林农实际需求，制定年度精准培训计划。

丰富培训内涵：在巩固种植养殖技术培训基础上，拓展培训内容：增加林下经济作物初加工技术、生态种养循环模式、电商营销技能、合作社规范管理、品牌建设等课程，全面提升林农综合素质和市场竞争力。**创新培训方式：**采取“田间课堂+线上指导+外出考察”相结合的模式，确保培训实用、有效、可持续。建立培训后跟踪服务机制。

（四）一是完善政策供给，注入发展“活水”：加大财政扶持：积极争取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。县级财政设立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重点用于良种补贴、建设奖补、设施设备补助、品牌创建与市场开拓奖励。**二是强化金融支持：**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，探索开发“林下经济贷”等专属信贷产品，推广林权抵押贷款、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质押贷款等模式，解决林农融资难题。积极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，探索开展林下经济特色险种试点，降低自然和市场风险。**三是优化林地管理：**在严格保护生态功能前提下，依法依规、科学合理地指导公益林、天保林区域发展适宜的、非破坏性的林下经济项目。简化相关审批流程，为合法合规发展提供便利。

四、凝聚合力，共谱新篇：发展林下经济是一项系统工程，

涉及林业、农业、财政、发改、自然资源、文旅、市监、金融等多个部门。我局将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主动加强部门协同，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会商解决问题，整合资源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。同时，我们将更加注重倾听人大代表、基层林农和经营主体的声音，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和服务方式。

尊敬的议案代表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县林业发展和林农增收致富的深切关怀与睿智建言！您提出的真知灼见，为我局工作指明了方向，增添了动力。我们将以此次议案办理为契机，以更大的决心、更实的举措，推动浮梁林下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真正让我县的绿水青山成为林农增收致富的坚实靠山，让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、富民优势。恳请您继续监督、支持我们的工作！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，县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刘天平 15807986188

附件：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代表姓名	范响峰等 10 人		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		勒功乡人民政府 13879863188	
	建议标题	关于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农收入的议案					
	建议编号	第 25 号		办理结果分类 (A、B、C)		B	
	承办单位	浮梁县林业局					
代表填写	办理态度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意见建议: 代表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:1.办理结果分类标准: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,归入“A”类;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,归入“B”类;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,归入“C”类。2.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;3.填写完成后,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,一份报县政协提案委,一份报县政府。